附件1：

移交单位使用登记程序和所需材料

使用登记程序，包括申请、受理、审查和颁发使用登记证。

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，应当逐台（套）填写使用登记表，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，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：

（1）使用登记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
（2）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（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）；

（3）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（含产品参数表、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）；

（4）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，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）；

（5）机动车行驶证（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）、机动车登记证书（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）；

（6）锅炉能效证明文件。

可以采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使用登记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系统网址：https://tzsb.xjaic.gov.cn:9000/login。

备注：因此次属于变更登记机关的登记，需要各使用单位在重新办理登记时提供如下补充材料：

1. 原使用登记证（兵团市场监管局或第十一师质监局发放）；
2.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（兵团市场监管局或第十一师质监局发放）；
3. 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。